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46號

原告 柳汶廷

被告 林昆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並返還金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前於112年12月4日向原告承攬住家裝潢工程，因其過失造成原告家裡失竊，損失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餘元，被告當下承諾賠償原告一切損失，先交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現金後，約定其餘款項按月清償，並立有收據為證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57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據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魏賜琪